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1.11 法律字第 09300530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農會新進總幹事年齡限制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3 年 1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30160742 號函。

二、按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，不得超過 55 歲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」觀之，所稱『新進總幹事之年齡，不得超過 55 歲。』究何所指？宜請主管機關探究其立法意旨。次按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天內為之，推知各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之時間不一。又總幹事「遴聘期日」於登記時是否確定？如尚未確定，如何推算是否於「遴聘期日」已超過 55 歲，恐有疑義。

三、次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要件有：（一）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之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。（二）信賴表現：當事人因信賴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，且該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。（三）信賴值得保護：例如授益處分當事人無行政程序第 1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（本部 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23 號函參照。）本件所涉內政部 7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661487 號函略以：「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年齡及經歷年資，應計算至登記時為準。」，依來函資料析述，貴會訂定之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，新任總幹事候聘人從登記至資格審查完成合法遴聘時，前後時間約 4 個月至 5 個月，如新進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時年齡未屆滿 55 歲，其經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、發給聘任通知，至報到就職時超過 55 歲，如主管機關認為不符合聘任資格條件而不得聘任，則新進總幹事候聘人有否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因設具體事件事實認定，請 貴會本於權責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
四、至於 貴會擬停止適用內政部 77 年 12 月 19 日函釋，並以向農會報到就職日不得超過 55 歲為準，並於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加註附記清楚，事涉具體個案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成是否為行政處分？來函未就此詳為敘明，因事實尚有不清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